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郁文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就上訴人即被告陳郁文（以下稱被告）所為，分別構成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1罪），及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19罪），應分論併罰，並詳述就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裁量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另就各該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尚無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且審酌被告明知BS000-A113013（民國98年6月間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以下稱甲女）年輕識淺，思慮未臻成熟，身心仍處於發展階段，仍多次與之性交，並致甲女懷孕產子，影響甲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供認犯行；並考量被告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竊盜等罪而有科刑紀錄（不構成累犯，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已與甲女、BS000-A113013A（即甲女之母，真實年籍姓名詳卷，以下稱乙女）達成和解，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原審卷第11

9頁) 等一切情狀，就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量處有  
期徒刑1年6月，各該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均量處有期徒刑2月，復考量被告與甲女於本案發生當時為  
交往中男女朋友，在感情催化下，在附件之事實欄一、(二)所  
示之密集時間，反覆為親密舉動而發生性交行為，因各次犯  
罪態樣雷同，且各次犯罪之時間密集，依期待可能性及罪責  
相當原則，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  
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  
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  
矯治之程度，就各該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宣告之刑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  
當，各罪之量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均屬妥適，應予維  
持，除就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罪時間補充為於112年1月至  
6月中旬前（即甲女生日前）某日時，事實欄一、(二)所載之  
犯罪時間補充為於112年6月中旬（即甲女生日後）至8月  
間，餘均引用原判決（如附件）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與甲女共20次性交  
行為，均係密接發生，無明顯區隔，符合如數行為於同時同  
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於犯罪行  
為完畢之前，其各個舉動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但行為人  
主觀上係以其各個舉動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客觀上亦認  
係實施一個犯罪，僅成立一個罪名之接續犯情形，原判決未  
於法律評價上認定被告僅成立一罪，或未就各該對於14歲以  
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論以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接續  
犯，仍予分論併罰，請撤銷原判決，另原判決量處之刑期過  
重，甲女、乙女均不追究，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本案各該犯行，應分論併罰：

01 1. 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  
02 數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3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4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5 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然若客  
06 觀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出於不同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  
07 全觀念，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  
08 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

09 2. 經核被告本案所犯二罪，係規定於刑法第二編第十六章之妨  
10 害性自主罪內，依其立法規範之保護目的及法益，乃在侵害  
11 個人性自主權及身體控制權，依此而言，該章之犯罪，其所  
12 欲保護之法益為個人性行為之決定自由及性自主權，而其本  
13 質上應屬於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自不因其被害人為同一  
14 人，即祇論以一罪；如基於各別之犯意、非出於單一行為  
15 時，自應予以分論併罰之。

16 3. 查被告本案與甲女各該性交行為，均係於其與甲女交往期間  
17 所為，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甲女證述明確（詳偵卷第27頁  
18 ），且依其行為期間及行為次數觀之，雖屬時間接近，但究  
19 係分別為之，各行為相互間仍有間隔，再佐以被告及甲女均  
20 指明其等均係以性器官接合方式性交，直至被告射精為止  
21 （詳警卷第5、21頁）乙情，足認被告本案各該犯行係分次  
22 為之，分別滿足其性慾，各次行為均具獨立性，顯係基於各  
23 別之犯意而為，即難認屬於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自應予以  
24 分論併罰，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尚無不合。

25 (二)原判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屬適當：

26 1.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27 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8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29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30 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又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  
31 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裁量如未逾

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復未濫用其職權，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 查原判決已詳載各罪應否裁量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於量刑時，亦已逐一審酌各項情狀等節，業如前述，即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事項，在罪責原則下，於處斷刑及法定刑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所處之刑均在處斷刑及法定刑度範圍內，就各該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宣告刑所定之應執行刑，顯已綜合考量各罪之法益同一、侵害法益加重效應、時空密接性，及各罪獨立性，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亦兼顧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復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及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

3. 況原判決就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所量處者，係屬該罪法定刑（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經裁量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最低刑度；就各該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所量處者，亦屬該罪法定刑（即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刑法第33條第3款前段規定參照），所定之應執行刑較之該罪所量處之刑度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2月），自己予以相當程度之恤刑利益甚明。

4. 據此，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已審酌各該量刑因子，迄今並無變化鬆動，原判決自無認定錯誤或未及評價，致於劃定責任刑範圍時失其準據之處。

四、綜上各節，原判決認被告本案各犯行應予分論併罰，並無違誤，於科刑時就刑法第59條之適用與否，尚屬適當，且已就有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以及於定執行刑宜予考量之事項，全盤審酌而為裁量，復無事實誤認、漏未審酌、評價錯誤之情形，所處各刑及定應執行刑經核均無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05 法 官 顏維助

06 法 官 黃鴻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徐珮綾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27條

1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

1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

2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

2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 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8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9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陳郁文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郁文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又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19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 事 實

一、陳郁文於民國111年11月間，與BS000-A113013(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明知甲女於112年6月前為未滿14歲之少女、於同年6月至8月間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竟分別對甲女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1月至6月間某日時，基於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在其位於花蓮縣○○鄉○○路000巷0弄0號2樓住處內，以陰莖插入甲女陰道之方式，與甲女合意發生性交行為1次。

(二)於112年6月至8月間，分別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在其上揭住處內，以陰莖插入甲女陰道之方式，與甲女合意發生性交行為共19次。

二、嗣因甲女於112年10月底發現已懷孕，經告知其母BS000-A113013A(真實姓名詳卷，下稱乙女)並至婦產科診所檢查確認上情，案經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轉知花蓮縣警察局婦幼隊偵辦，始悉上情。

##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本案判決書關於被害人甲女、被害人之母乙女之姓名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郁文及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院卷第85頁)，於  
本院審判期日中亦未爭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議，並無證據證明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或經偽造、變造所取  
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具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見院卷第85、117頁)，核與證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證人  
乙女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3-21、25-29  
頁、偵卷第27-29頁)，並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表、甲女之全戶戶籍查詢資料、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性個  
案知會單、黃港生婦產科診所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甲女繪  
製之案發房間擺設圖等證據在卷可證(見彌封卷第1、3、1  
3、25頁、警卷第23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前揭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  
於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1罪)；就前揭事實欄一、(二)所  
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  
性交罪(19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法第227條第1、3項之罪，係就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兒童  
及少年、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所定特別處罰規定，依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再  
依該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  
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  
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  
參照)。而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  
罪，為法定本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  
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情節未必盡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  
卻同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難謂非重，於此  
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  
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  
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  
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  
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 查被告對甲女為前揭事實欄一、(一)所示性交行為時，雖未  
違反甲女之意願，惟甲女彼時未滿14歲，其性行為之智識  
及決斷能力仍未臻成熟，是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審酌被  
告於上揭行為時甫滿18歲，年紀尚輕，思慮未臻成熟，未  
能控制己身慾念，並考量被告與甲女彼時為男女朋友，暨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甲女、乙女達成和解，被告  
並允諾負擔與甲女所生子女之全部教養義務，及日後甲女  
繼續升學之學費及生活費，甲女、乙女並於和解書載明宥  
恕被告本案犯行，且同意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  
刑責及予以被告最輕量刑之判決等情，有和解書1紙在卷  
可稽(見院卷第63頁)。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狀，認對被  
告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仍嫌過重，客觀上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被告前揭事實欄一、(二)  
所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法定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  
顯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事，既無情輕法重之情  
形，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女年輕識淺，思慮

01 未臻成熟，身心仍處於發展階段，仍多次與之性交，並致甲  
02 女懷孕產子，所為對於甲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均產生深  
03 遠影響，行為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4 目的、手段、與犯後供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前因犯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竊盜等罪而有科刑紀錄(不構成  
06 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院卷第123-126  
07 頁)，及前述被告已與甲女、乙女達成和解等情；暨被告自  
08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因涉及個資不  
09 予揭露，見院卷第11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10 儆。復考量被告與甲女於本案發生當時為交往中的男女朋  
11 友，在感情催化下，在前揭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密集の時  
12 間，反覆為親密的舉動而發生性交行為，因各次犯罪態樣雷  
13 同，且各次犯罪之時間密集，侵害同一法益，依期待可能性  
14 及罪責相當原則，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  
15 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  
16 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  
17 告應受矯治之程度，就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酌定其應執行  
18 刑如主文所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23 法官 劉孟昕

24 法官 李立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1 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賀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